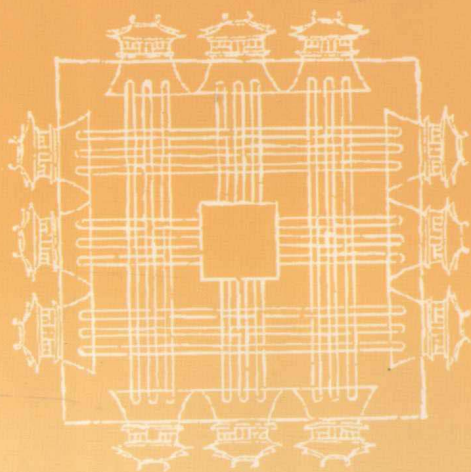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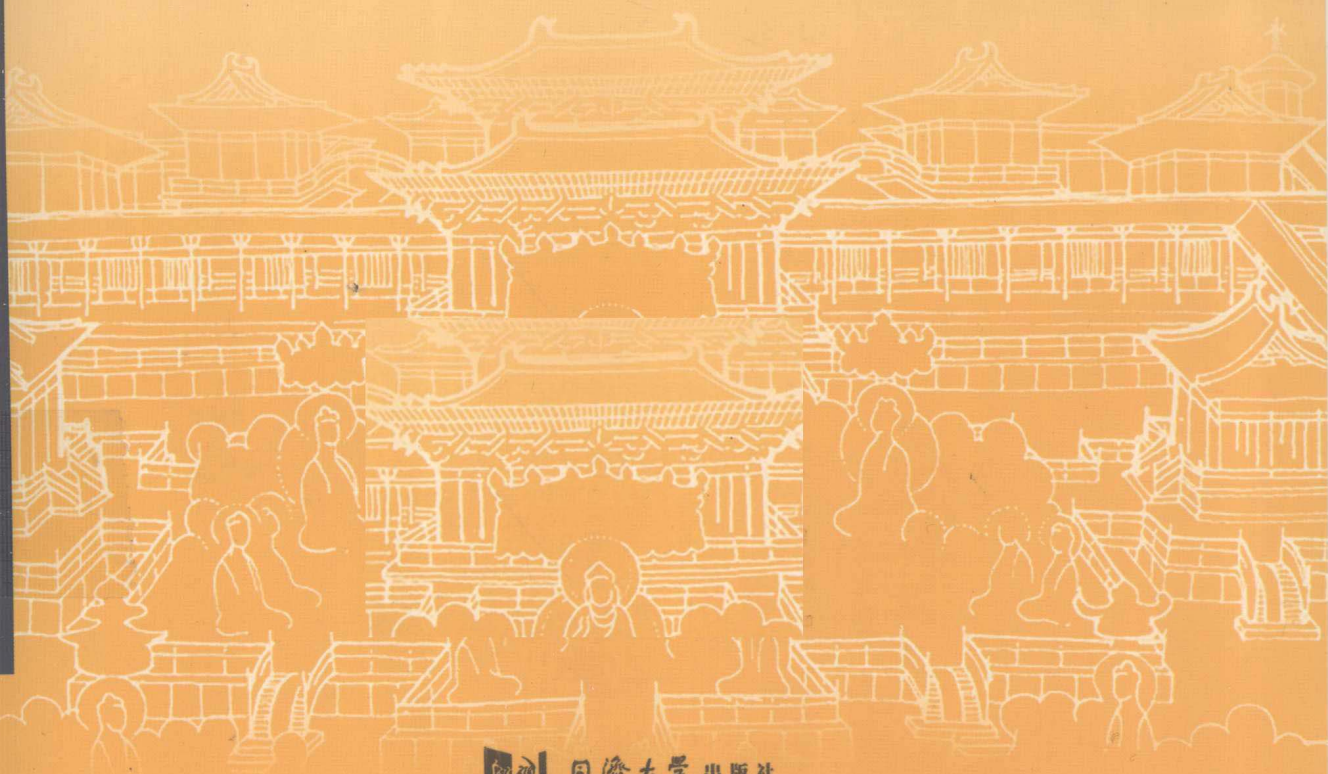
ZHONGGUO LIDAI JIANZHU

刘雨婷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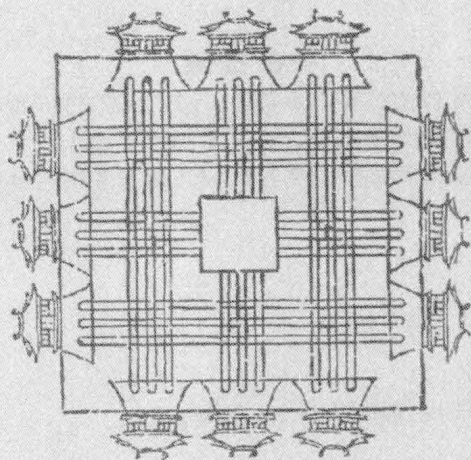
中国历代建筑 典章制度

下册

DIANZHANG ZHIDU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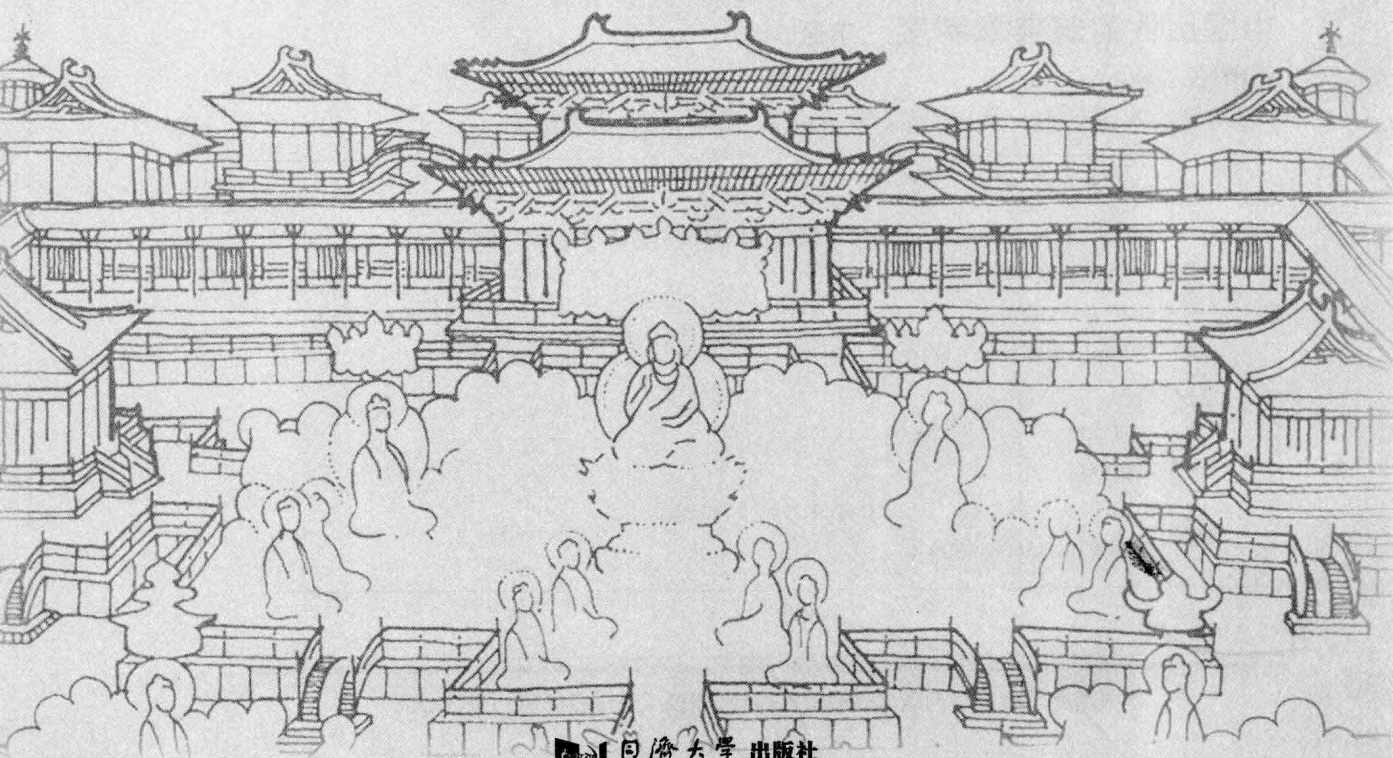
ZHONGGUO LIDAI JIANZHU

刘雨婷 编

中国历代建筑 典章制度

下册

DIANZHANG ZHIDU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中国历代官订和民间约定俗成的建筑典章制度进行全面文献搜集与整理的文献汇编,以“录”为主,择其善本,大致按其制度创制完成的时代顺序收录现存历代建筑典章制度,并加以简要说明,注明出处及版本情况。本书是中国建筑历史与理论的研究者和中国典章制度的研究者案头必备的参考资料,也可供建筑工程的管理者和决策者总结历史经验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建筑典章制度. 下册/刘雨婷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608-4309-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建筑史-中国 IV.
①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8236 号

-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 本书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委员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本书由上海市文化基金会图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历代建筑典章制度 下册

刘雨婷 编

责任编辑 刘 芳 封 云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封面设计 范昊如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印 数 1—1 500
字 数 748 000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309-4

定 价 8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四编

隋 唐 五代十国

2 隋 (581—618)

2 《隋书》

18 唐 (618—907)

18 《贞观政要》

21 《大唐开元礼》

21 《大唐六典》

22 《开元令》

23 《唐令拾遗》

25 《唐律疏议》

69 五代十国 (907—979)

69 《五代会要》

30 《大唐郊祀录》

30 《唐大诏令集》与《唐大诏令集补编》

30 《唐会要》

68 《唐两京城坊考》

68 《通典》

第五编

宋 辽 西夏 金

80 宋 (960—1279)

80 《宋刑统》

81 《木经》

82 《天圣令》

84 《太常因革礼》

84 《营造法式》

84 《政和五礼新仪》

85 《宋大诏令集》

85 《宋朝事实》

85 《中兴礼书》及其《续编》

85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90	《宋会要辑稿》(《宋会要》)	117	《通志》
91	《宋史》	117	《文献通考》
118	辽 (907—1125)		
118	《契丹国志》	127	《辽会要》
119	《辽史》		
128	西夏 (1032—1227)		
128	《天盛律令》		
130	金 (1115—1234)		
130	《大金集礼》	132	《金史》
130	《大金国志》		

第六编 元

144	元 (1206—1368)		
144	《成宪纲要》	150	《经世大典》
144	《至元新格》	151	《至正条格》
145	《至元杂令》	151	《元史》
146	《无冤录》	169	《新元史》
146	《元典章》	169	《元大都宫苑图考》
147	《通制条格》	170	《元大都城坊考》
150	《公私必用》	170	《元大都寺观庙宇建置沿革表》

第七编 明

172	明 (1368—1644)		
172	《大明令》	175	《礼仪定式》
173	《大明集礼》	176	《诸司职掌》
173	《资世通训》	180	《礼制集要》
173	《祖训录》与《皇明祖训》	181	《稽古定制》
174	《洪武礼制》	183	《大明律》
174	《御制大诰》及其《续编》、《三编》	188	《律条直引》

188	《洪武永乐榜文》	211	《皇明典礼志》
188	《皇明典礼》	211	《国朝典汇》
188	《宪纲事类》	211	《守城事宜》
189	《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条例》	211	《缮部纪略》
190	《皇明条法事类纂》	211	《工部厂库须知》
204	《条例全文》	212	《两宫鼎建记》(《冬官纪事》)
204	《节行事例》	218	《国朝宪章类编》
204	《嘉靖新例》	218	《工部档册》
205	《嘉隆新例》	218	《条例备考》与《增修条例备考》
205	《明伦大典》	218	《六部条例》
206	《南京工部职掌条例》	218	《六部事例》
206	《造砖图说》	218	《新编鲁班营造正式》
206	《皇明制书》	219	《工师雕斫正式鲁班经匠家镜》
206	《王国典礼》	219	《工部新刊事例》
206	《新鍤华夷一统大明官制》	219	《明会要》
207	《皇明诏令》等	253	《明代营造史料》
207	《工部为建殿堂修都城劝民捐款章程》	254	《续文献通考》
207	《大明官制》	254	《续通典》
208	《问刑条例》	254	《续通志》
210	《大明会典》	254	《六典通考》

第八编 清

256	清 (1644—1911)		
256	《满文老档》	262	《钦定大清通礼》
257	《国史档》	262	《钦定工部则例》(乾隆二十四年)
257	《太和殿纪事》	262	《物料价值则例》
257	《工程做法》(雍正十二年)	262	《清朝通典》
258	《内廷工程做法》	262	《清朝通志》
258	《工部简明做法册》	263	《清朝文献通考》
258	《九卿议定物料价值》	263	《内庭圆明园内工诸作现行则例》(乾隆)
258	《大清律》	263	《圆明园、万寿山、内庭三处汇同则例》(乾隆)
261	《城工事宜》	263	《工段营造录》
261	《钦定工部则例》(乾隆十四年)	263	《钦定工部则例》(嘉庆三年)

264	《钦定工部则例》(嘉庆二十年)	273	《钦定宗人府则例》
264	《钦定工部续增则例》(嘉庆二十二年)	273	《钦定吏部则例》
264	《钦定工部保固则例》(嘉庆二十二年)	273	《大清会典》
265	《工部续增做法则例》(嘉庆二十四年)	275	《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颐和园、静明园、静宜园》(宣统)
265	《钦定内务府现行则例》(嘉庆)	275	《钦定宗室觉罗则例》(宣统二年)
265	《钦定续纂内务府现行则例》(咸丰)	276	《清朝续文献通考》
265	《钦定王公处分则例》(咸丰六年)	276	《营造算例》
266	《钦定回疆则例》(道光二十二年)	277	《牌楼算例》
266	《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南苑》(道光)	277	《清代匠作则例汇编》(佛作、门神作)
271	《总管内务府续纂现行则例·南苑》(道光)	277	《清代匠作则例汇编》(装修作、漆作、泥金作、油作)
271	《钦定礼部则例》	277	《营造法原》
271	《钦定户部则例》	278	《哲匠录》及其《补遗》
271	《同治重修圆明园史料》		
272	《钦定宫中现行则例》(光绪六年)		
272	《钦定工部则例》(光绪九年)		

279 附录

清代匠作则例联合目录

289 后记

第四编 隋唐五代十国



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典章制度建设的重要阶段,其历史地位与秦汉类似。隋虽建国时间不长,但它废除北周复古之法,进一步完善汉魏制度,对唐宋官职及其他典章制度的建设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唐承隋制,继续发展完善各项典章制度,是我国典章制度建设的成熟阶段。但就建筑典章制度的建设而言,尽管建筑技术已经进入了成熟阶段,作为技术和经验总结的典章制度建设则尚需时日。五代王朝更替迅速,多延续唐制;十国亦仅为地方割据势力,在制度建设上少有建树。

隋(581—618)

隋代周而立,结束了自东汉末年以来长期的纷争局面,中国历史再一次进入一个统一安定的时期。但相比同样短命的秦,隋代的典章制度迄今尚无人整理,因此基本情况仍需借助《隋书》来了解。

《隋书》

80卷,唐魏征、长孙无忌等撰。分纪传和志两大门类,纪传记隋朝38年的历史;志则10个门类30卷,记整个南北朝时期的典章制度史,又称《五代史志》。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下诏撰修,初由令狐德棻监修,高宗永徽三年(652)改为长孙无忌监修,显庆元年(656)始书成上奏。因现存南北朝时期史书除《宋书》与《南齐书》外均无志,故《隋志》尤显重要,且其每志都有序论概述历史源流和本志要旨,然后按5个朝代(梁、陈、北齐、北周、隋)分段记述史实,有的甚至追溯到汉魏,脉络清晰、完整。其中《仪礼志》中含有大量对于建筑的等级规定;《律历志》记有诸朝用尺情况,虽并非完全建筑用尺,却也与之有一定的关系;《食货志》反映土地和赋役变迁;《刑法志》记诸朝法律,其中有与建筑相关者;《百官志》记述了各朝官制、官职及其沿革;《经籍志》正式采用四部分类,其旧事、职官、仪注等类都记载有与建筑典章制度有关的图书,惜今这些图书大都散佚,故尤显《隋志》之珍贵。故本书不避重复,于其中凡有关建筑典章制度的内容全部收录,而不作朝代上的删节,以见其制度沿革。《经籍志》因仅为书目故不录,《地理志》仅录其中涉及建筑者,余不录。因删节而缺失的时间、人名等依前后文补足,加括号以示区别。

《隋书》最早刻于北宋天圣二年(1024),已失传。另有南宋嘉定(1208—1224)间刻本残卷65卷及南宋另一刻本残存5卷者传世。元大德(1297—1307)间饶州路刻本较好,涵芬楼百衲本《隋书》即据此影印。清乾隆

(1736—1795)年间武英殿刊本是较为流行的版本。1973年中华书局影印的校点本即依据以上数种版本校勘整理而成,近年虽有北京大学出版社等简体横排标点本和各种译注本出版,但中华书局点校本仍是目前最好的通行本,本书即据此录出。

唐、虞之时,祭天之属为天礼,祭地之属为地礼,祭宗庙之属为人礼。故《书》云命伯夷典朕三礼,所以弥纶天地,经纬阴阳,辨幽蹟而洞几深,通百神而节万事。殷因于夏,有所损益,旁垂祗训,以劝生灵。商辛无道,雅章湮灭。周公救乱,弘制斯文,以吉礼敬鬼神,以凶礼哀邦国,以宾礼亲宾客,以军礼诛不虔,以嘉礼合姻好,谓之“五礼”。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也。成、康由之,而刑厝不用。

自犬戎弑后,迁周削弱,礼失乐微,风凋俗敝。仲尼预蜡宾而叹曰:“丘有志焉,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于是缉礼兴乐,欲救时弊。君弃不顾,道郁不行。故败国丧家亡人,必先废其礼。昭公娶孟子而讳姓,杨侯窃女色而伤人,故曰婚姻之礼废,则淫僻之罪多矣。群饮而逸,不知其卹,乡饮酒之礼废,则争斗之狱繁矣。鲁侯逆五庙之祀,汉帝罢三年之制,丧祭之礼废,则骨肉之恩薄矣。诸侯下堂于天子,五伯召君于河阳,朝聘之礼废,则侵陵之渐起矣。秦氏以战胜之威,并吞九国,尽收其仪礼,归之咸阳。唯采其尊君抑臣,以为时用。至于退让起于趋步,忠孝成于动止,华叶靡举,鸿纤并摈。甚当狗之弃路,若章甫之游越,儒林道尽,《诗》《书》为烟。

汉高祖既平秦乱,初诛项羽,放赏元勋,未遑朝制。群臣饮酒争功,或拔剑击柱,高祖患之。叔孙通言曰:“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于是请起朝仪而许焉,犹曰:“度吾能行者为之。”微习礼容,皆知顺轨。若祖述文武,宪章洙泗,则良由不暇,自畏之也。武帝兴典制而爱方术,至于鬼神之祭,流宕不归。世祖中兴,明皇纂位,祀明堂,袭冠冕,

登灵台，望云物，得其时制，百姓悦之。而朝廷宪章，其来已旧，或得之于升平之运，或失之于凶荒之年。而世载遐邈，风流北姓，必有人情，将移礼意，殷周所以异轨，秦汉于焉改辙。至于增辉风俗，广树堤防，非礼威严，亦何以尚！譬山祗之有嵩、岱，海若之有沧溟，饰以涓尘，不貽伊败。而高堂生于所传《士礼》亦谓之仪，弘畅人情，粉饰行事。洎西京以降，用相裁准，咸称当世之美，自有周旋之节。黄初之详定朝仪，太始之削除乖谬，则《宋书》言之备矣。

梁武始命群儒，裁成大典。吉礼则明山宾，凶礼则严植之，军礼则陆瑒，宾礼则贺瑒，嘉礼则司马褰。帝又命沈约、周舍、徐勉、何佟之等，咸在参详。陈武克平建业，多准梁旧，仍诏尚书左丞江德藻、员外散骑常侍沈洙、博士沈文阿、中书舍人刘师知等，或因行事，随时取舍。后齐则左仆射阳休之、度支尚书元修伯、鸿胪卿王晞、国子博士熊安生，在周则苏绰、卢辩、宇文弼，并习于仪礼者也，平章国典，以为时用。高祖命牛弘、辛彦之等采梁及北齐《仪注》，以为五礼云。

《礼》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所以配上帝也。”秦人荡六籍以为煨烬，祭天之礼残缺，儒者各守其所见物而为之义焉。一云：祭天之数，终岁有九，祭地之数，一岁有二，圆丘、方泽，三年一行。若圆丘、方泽之年，祭天有九，祭地有二。若天不通圆丘之祭，终岁有八；地不通方泽之祭，终岁有一。此则郑学之所宗也。一云：唯有昊天，无五精之帝。而一天岁二祭，坛位唯一。圆丘之祭，即是南郊，南郊之祭，即是圆丘。日南至，于其上以祭天，春又一祭，以祈农事，谓之二祭，无别天也。五时迎气，皆是祭五行之人帝太皞之属，非祭天也。天称皇天，亦称上帝，亦直称帝。五行人帝亦得称上帝，但不得称天。故五时迎气及文、武配祭明堂，皆祭人帝，非祭天也。此则王学之所宗也。梁、陈以降，以迄于隋，议者各宗所师，故郊丘互有变易。

梁南郊，为圆坛，在国之南。高二丈七尺，上径十一丈，下径十八丈。其外再壝，四门。常与北郊间岁。正月上辛行事，用一特牛，祀天皇上帝之神于其上，以皇考太祖文帝配。礼以苍璧制币。五方上帝、五官之神、太一、天一、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微、轩辕、文昌、北斗、三台、老人、风伯、司空、雷电、雨师，皆从祀。其二十八宿及雨师等座有坎，五帝亦如之，余皆平地。器以陶匏，席用稿秸。太史设柴坛于丙地。皇帝斋于万寿殿，乘玉辂，备大驾以行礼。礼毕，变服通天冠而还。

北郊，为方坛于北郊。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四面各有陛。其外为壝再重。与南郊间岁。正月上辛，以一特牛，祀后地之神于其上，以德后配。礼以黄琮制币。五官之神、先农、五岳、沂山、岳山、白石山、霍山、

无闾山、蒋山、四海、四渎、松江、会稽江、钱塘江、四望，皆从祀。太史设埋坎于壬地焉。

（天监）六年，议者以为北郊有岳镇海渎之座，而又有四望之座，疑为烦重。仪曹郎朱异议曰：“望是不即之名，岂容局于星海，拘于岳渎？”明山宾曰：“《舜典》云‘望于山川’。《春秋传》曰‘江、汉、沮、漳，楚之望也’。而今北郊设岳镇海渎，又立四望，窃谓烦黷，宜省。”徐勉曰：“岳渎是山川之宗。至于望祀之义，不止于岳渎也。若省四望，于义为非。”议久不能决。至十六年，有事北郊，帝复下其议。于是八座奏省四望、松江、浙江、五湖等座。其钟山、白石，既土地所在，并留如故。

七年……又太常丞王僧崇称：“五祀位在北郊，圜丘不宜重设。”帝曰：“五行之气，天地俱有，故宜两从。”僧崇又曰：“风伯、雨师，即箕、毕星矣。而今南郊祀箕、毕二星，复祭风师、雨师，恐乖祀典。”帝曰：“箕、毕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风师、雨师自是箕、毕星下隶。两祭非嫌。”

十一年，太祝牒，北郊止有一海，及二郊相承用柴俎盛牲，素案承玉。又制南北二郊坛下众神之座，悉以白茅，诏下详议。八座奏：“《礼》云‘观天下之物，无可以称其德’，则知郊祭为俎，理不应柴。又藉用白茅，礼无所出。皇天大帝坐既用俎，则知郊有俎义。”于是改用素俎，并北郊置四海座。五帝以下，悉用蒲席稿荐，并以素俎。又帝曰：“《礼》‘祭月于坎’，良由月是阴义。今五帝天神，而更居坎。又《礼》云‘祭日于坛，祭月于坎’，并是别祭，不关在郊，故得各从阴阳，而立坛坎。兆于南郊，就阳之义，居于北郊，就阴之义。既云就阳，义与阴异。星月与祭，理不为坎。”八座奏曰：“五帝之义，不应居坎。良由齐代圜丘，小而且峻，边无安神之所。今丘形既大，易可取安。请五帝座悉于坛上，外壝二十八宿及雨师等座，悉停为坎。”自是南北二郊，悉无坎位矣。

十七年，帝以威仰、魄宝俱是天帝，于坛则尊，于下则卑。且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别有明堂之祀，不烦重设。又郊祀二十八宿而无十二辰，于义阙然。于是南郊始除五帝祀，加十二辰座，与二十八宿各于其方而为坛。

陈制，亦以间岁。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天地于南北二郊。永定元年，武帝受禅，修南郊，圆坛高二丈二尺五寸，上广十丈，柴燎告天。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除十二辰座，加五帝位，其余准梁之旧。北郊为坛，高一丈五尺，广八丈，以皇妣昭后配，从祀亦准梁旧。及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以德皇帝配天。

太中大夫、领大著作、摄太常卿许亨奏曰：“昔梁武帝云：‘天数五，地数五，五行之气，天地俱有。’故南北郊内，并祭五祀。臣按《周礼》：‘以血祭社稷五祀。’郑玄云：‘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五祀，五官之神也。’五神

主五行，隶于地，故与埋沈副辜同为阴祀。既非烟柴，无关阳祭。故何休云：“周爵五等者，法地有五行也。”五神位在北郊，圜丘不宜重设。”制曰：“可。”享又奏曰：“梁武帝议，箕、毕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风师、雨师自是箕、毕下隶，非即星也。故郊雩之所，皆两祭之。臣案《周礼》大宗伯之职云：‘樛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郑众云：‘风师，箕也；雨师，毕也。’《诗》云：‘月离于毕，俾滂沱矣。’如此则风伯、雨师即箕、毕星矣。而今南郊祀箕、毕二星，复祭风伯、雨师，恐乖祀典。”制曰：“若郊设星位，任即除之。”

废帝光大中，又以昭后配北郊。及宣帝即位，以南北二郊卑下，更议增广。久而不决。至太建十一年，尚书祠部郎王元规议曰：

“案前汉《黄图》，上帝坛径五丈，高九尺；后土坛方五丈，高六尺。梁南郊坛上径十一丈，下径十八丈，高二丈七尺；北郊坛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即日南郊坛广十丈，高二丈二尺五寸；北郊坛广九丈三尺，高一丈五寸。今议增南郊坛上径十二丈，则天大数，下径十八丈，取于三分益一，高二丈七尺，取三倍九尺之堂。北郊坛上方十丈，以则地义，下至十五丈，亦取二分益一，高一丈二尺，亦取二倍汉家之数。

“《礼记》云：‘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饗帝于郊。’《周官》云：‘冬至，祠天于地上之圜丘。夏日至，祭地于泽中之方丘。’《祭法》云：‘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记》云：‘至敬不坛，扫地而祭。’于其质也，以报覆焘持载之功。《尔雅》亦云：‘丘，言非人所造为。’古圆方两丘，并因见有而祭。本无高广之数。后世随事迁都，而建立郊礼。或有地吉而未必有丘，或有见丘而不必广洁。故有筑建之法，而制丈尺之仪。愚谓郊祀事重，圆方二丘，高下广狭，既无明文，但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袭。今谨述汉、梁并即日三代坛不同，及更增修丈尺如前。听旨。”

尚书仆射臣缙、左户尚书臣元饶、左丞臣周确、舍人臣萧淳、仪曹郎臣沈客卿同元规议。诏遂依用。

后主嗣立，无意典礼之事，加旧儒硕学，渐以凋丧，至于朝亡，竟无改作。

后齐制，圆丘方泽，并三年一祭，谓之禘祀。圆丘在国南郊。丘下广轮二百七十尺，上广轮四十六尺，高四十五尺。三成，成高十五尺，上中二级，四面各一陛，下级方维八陛。周以三壝，去丘五十步。中壝去内壝，外壝去中壝，各二十五步。皆通八门。又为大营于外壝之外，轮广三百七十步。其营堦广一十二尺，深一丈，四面各通一门。又为燎坛于中壝之外，当丘之丙地。广轮三十六尺，高三尺，四面各有陛。方泽为坛在国北郊。广轮四十尺，

高四尺，面各一陛。其外为三壝，相去广狭同圆丘。壝外大营，广轮三百二十步。营堦广一十二尺，深一丈，四面各通一门。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中壝之外，广深一丈二尺。

圆丘则以苍璧束帛，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于其上，以高祖神武皇帝配。五精之帝，从祀于其中丘。面皆内向。日月、五星、北斗、二十八宿、司中、司命、司人、司禄、风师、雨师、灵星于下丘，为众星之位，迁于内壝之中。合用苍牲九。夕牲之旦，太尉告庙，陈币于神武庙讫，埋于两楹间焉。……方泽则以黄琮束帛，夏至之日，禘昆仑皇地祇于其上，以武明皇后配。其神州之神、社稷、岱岳、沂镇、会稽镇、云云山、亭亭山、蒙山、羽山、峰山、崧岳、霍岳、衡镇、荆山、内方山、大别山、敷浅原山、桐柏山、陪尾山、华岳、太岳镇、积石山、龙门山、江山、岐山、荆山、蟠冢山、壶口山、雷首山、底柱山、析城山、王屋山、西倾朱圉山、鸟鼠同穴山、熊耳山、敦物山、蔡蒙山、梁山、岷山、武功山、太白山、恒岳、医无闾山镇、阴山、白登山、碣石山、太行山、狼山、封龙山、漳山、宣务山、阙山、方山、苟山、狭龙山、淮水、东海、泗水、沂水、淄水、濰水、江水、南海、汉水、谷水、洛水、伊水、漾水、沔水、河水、西海、黑水、滂水、渭水、泾水、酆水、济水、北海、松水、京水、桑干水、漳水、呼沱水、卫水、洹水、延水，并从祀。其神州位在青陛之北甲寅地，社位赤陛之西未地，稷位白陛之南庚地；自余并内壝之内，内向，各如其方。

南郊为坛于国南，广轮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为三壝，内壝去坛二十五步，中壝、外壝相去如内壝。四面各通一门。又为大营于外壝之外，广轮二百七十步。营堦广一丈，深八尺，四面各一门。又为燎坛于中壝之外丙地，广轮二十七尺，高一尺八寸，四面各一陛。祀所感帝灵威仰于坛，以高祖神武皇帝配。……其北郊则为坛如南郊坛，为瘞坎如方泽坎，祀神州神于其上，以武明皇后配。

后周宪章姬周，祭祀之式，多依《仪礼》。司量掌为坛之制，圆丘三成，成崇一丈二尺，深二丈。上径六丈，十有二阶，每等十有二节。在国阳七里之郊。圆壝径三百步，内壝半之。方一成，下崇一丈，径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八方，方一阶，阶十级，级一尺。方丘在国阴六里之郊。丘一成，八方，下崇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方一阶，尺一级。其壝八面，径百二十步，内壝半之。南郊为方坛于国南五里。其崇一丈二尺，其广四丈。其壝方百二十步，内壝半之。神州之坛，崇一丈，方四丈，在北郊方丘之右。其壝如方丘。

其祭圆丘及南郊，并正月上辛。圆丘则以其先炎帝神农氏配昊天上帝于其上。五方上帝、日月、内官、中官、

外官、众星，并从祀。皇帝乘苍辂，载玄冕，备大驾而行。预祭者皆苍服。南郊，以始祖献侯莫那配所感帝灵威仰于其上。北郊方丘，则以神农配后地之只。神州则以献侯莫那配焉。

高祖受命，欲新制度。乃命国子祭酒辛彦之议定祀典。为圆丘于国之南，太阳门外道东二里。其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广二十丈，再成广十五丈，又三成广十丈，四成广五丈。再岁冬至之日，祀昊天上帝于其上，以太祖武元皇帝配。五方上帝、日月、五星、内官四十二座、次官一百三十六座、外官一百一十一座、众星三百六十座，并皆从祀。上帝、日月在丘之第二等，北斗五星、十二辰、河汉、内官在丘第三等，二十八宿、中官在丘第四等，外官在内壝之内，众星在内壝之外。

为方丘于宫城之北十四里。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夏至之日，祭皇地祇于其上，以太祖配。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营州、咸州、阳州九州山、海、川、林、泽、丘陵、坟衍、原隰，并皆从祀。地祇及配帝在坛上，用黄犢二。神州九州神座于第二等八陛之间：神州东南方，迎州南方，冀州、戎州西南方，拾州西方，柱州西北方，营州北方，咸州东北方，阳州东方，各用方色犢一。九州山海已下，各依方面八陛之间。其冀州山林川泽，丘陵坟衍，于坛之南，少西，加羊豕各九。南郊为坛于国之南，太阳门外道西一里，去宫十里。坛高七尺，广四丈。

明堂在国之阳。梁初，依宋、齐，其祀之法，犹依齐制。礼有不通者，武帝更与学者议之。

先是，帝欲有改作，乃下制旨，而与群臣切磋其义。制曰：“明堂准《大戴礼》：‘九室八牖，三十六户。以茅盖屋，上圆下方。’郑玄据《援神契》，亦云‘上圆下方’，又云‘八窗四达’。明堂之义，本是祭五帝神，九室之数，未见其理。若五堂而言，虽当五帝之数，向南则背叶光纪，向北则背赤嫫怒，东向西向，又亦如此，于事殊未可安。故明堂之祭五帝，则是总义，在郊之祭五帝，则是别义。宗祀所配，复应有室，若专配一室，则是义非配五，若皆配五，则便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本无有室。”朱异以为：“《月令》‘天子居明堂左个、右个’。听朔之礼，既在明堂，今若无室，则于义成阙。”制曰：“若如郑玄之义，听朔必在明堂，于此则人神混淆，庄敬之道有废。《春秋》云：‘介居二大国之间。’此言明堂左右个者，谓所祀五帝堂之南，又有小室，亦号明堂，分为三处听朔。既三处，则有左右之义。在营域之内，明堂之外，则有个名，故曰明堂左右个也。以此而言，听朔之处，自在五帝堂之外，人神有别，差无相干。”其议是非莫定，初尚未改。十二年，太常丞虞翻复引《周礼》明堂九尺之筵，以为高下修广之数，堂

崇一筵，故阶高九尺。汉家制度，犹遵此礼，故张衡云“度堂以筵”者也。郑玄以庙寝三制既同，俱应以九尺为度。制曰：“可。”于是毁宋太极殿，以其材构明堂十二间，基准太庙。以中央六间安六座，悉南向。东来第一青帝，第二赤帝，第三黄帝，第四白帝，第五黑帝。配帝总配享五帝，在阼阶东上，西向。大殿后为小殿五间，以为五佐室焉。

陈制，明堂殿屋十二间。中央六间，依齐制，安六座。四方帝各依其方，黄帝居坤维，而配飨坐依梁法。

后齐采《周官·考工记》为五室，周采汉《三辅黄图》为九室，各存其制，而竟不立。

高祖平陈，收罗杞梓，郊丘宗社，典礼粗备，唯明堂未立。开皇十三年，诏命议之。礼部尚书牛弘、国子祭酒辛彦之等定议，事在《弘传》。后检校将作大匠事宇文恺，依《月令》文，造明堂木样，重檐复庙，五房四达，丈尺规矩，皆有准凭，以献。高祖异之，命有司于郭内安业里为规兆。方欲崇建，又命详定，诸儒争论，莫之能决。弘等又条经史正文重奏。时非议既多，久而不定，又议罢之。及大业中，恺又造《明堂议》及样奏之。炀帝下其议，但令于霍山采木，而建都兴役，其制遂寝。

——卷六《礼仪志一》

《春秋》“龙见而雩”，梁制不为恒祀。……大雩礼，立圆坛于南郊之左，高及轮广四丈，周十二丈，四陛。牲用黄牯牛一。祈五天帝及五人帝于其上，各依其方，以太祖配，位于青帝之南，五官配食于下。七日乃去乐。又遍祈社稷山林川泽，就故地处大雩。国南除地为埴，舞童六十四人。祈百辟卿士于雩坛之左，除地为埴，舞童六十四人，皆衽服，为八列，各执羽翳。……若郡国县旱请雨，则五事同时并行：……三，省徭役；……

陈氏亦因梁制，祈而澍则报以牢宰。武帝时，以德皇帝配，文帝时，以武帝配。废帝即位，以文帝配青帝。牲用黄牯牛，而以清酒四升洗其首。其坛埴配飨歌舞，皆如梁礼。

天监九年，有事雩坛。武帝以为雨既类阴，而求之正阳，其谬已甚。东方既非盛阳，而为生养之始，则雩坛应在东方，祈晴亦宜此地。于是遂移于东郊。

大同五年，又筑雩坛于藉田兆内。有祈禱，则斋官寄藉田省云。

后齐以孟夏龙见而雩，祭太微五精帝于夏郊之东。为圆坛，广四十五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为三壝外营，相去深浅，并燎坛，一如南郊。于其上祈谷实，以显宗文宣帝配。青帝在甲寅之地，赤帝在丙巳之地，黄帝在己未之地，白帝在庚申之地，黑帝在壬亥之地。面皆内向，藉以藁秸。配帝在青帝之南，小退，藉以莞席，牲以騂。其

仪同南郊。又祈祷者有九焉：一曰雩，二曰南郊，三曰尧庙，四曰孔、颜庙，五曰社稷，六曰五岳，七曰四渎，八曰溢口，九曰豹祠。……自余同正雩。南郊则使三公祈五天帝于郊坛，有燎，座位如雩。五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其仪如郊礼。尧庙，则遣使祈于平阳。孔、颜庙，则遣使祈于国学，如尧庙。社稷如正祭。五岳，遣使祈于岳所。四渎如祈五岳，溢口如祈尧庙，豹祠如祈溢口。

隋雩坛，国南十三里启夏门外道左。高一丈，周百二十尺。

《礼》，天子每以四立之日及季夏，乘玉辂，建大旗，服大裘，各于其方之近郊为兆，迎其帝而祭之。所谓燔柴于泰坛，扫地而祭者也。春迎灵威仰者，三春之始，万物禀之而生，莫不仰其灵德，服而畏之也。夏迎赤熛怒者，火色燛怒，其灵炎至明盛也。秋迎白招拒者，招集，拒大也，言秋时集成万物，其功大也。冬迎叶光纪者，叶拾，光华，纪法也，言冬时收拾光华之色，伏而藏之，皆有法也。中迎含枢纽者，含容也，枢机有开阖之义，纽者结也。言土德之帝，能含容万物，开阖有时，纽结有法也。然此五帝之号，皆以其德而名焉。梁、陈、后齐、后周及隋，制度相循，皆以其时之日，各于其郊迎，而以太皞之属五人帝配祭。并以五官、三辰、七宿于其方从祀焉。

梁制，迎气以始祖配，牲用特牛一，其仪同南郊。

陈迎气之法，皆因梁制。

后齐五郊迎气，为坛各于四郊，又为黄坛于未地。所祀天帝及配帝五官之神同梁。其玉帛牲各以其方色。其仪与南郊同。

后周五郊坛，其崇及去国，如其行之数。其广皆四丈，其方俱百二十步。内壝皆半之。祭配皆同后齐。星辰、七宿、岳镇、海渎、山林、川泽、丘陵、坟衍，亦各于其方配郊而祀之。其星辰为坛，崇五尺，方二丈。岳镇为坎，方二丈，深二尺。山林已下，亦为坎。坛，崇三尺，坎深一尺，俱方一丈。其仪颇同南郊。

隋五时迎气。青郊为坛，国东春明门外道北，去宫八里，高八尺。赤郊为坛，国南明德门外道西，去宫十三里，高七尺。黄郊为坛，国南安化门外道西，去宫十二里，高七尺。白郊为坛，国西开远门外道南，去宫八里，高九尺。黑郊为坛，宫北十一里丑地，高六尺。并广四丈。各以四方立日，黄郊以季夏土王日。祀其方之帝，各配以人帝，以太祖武元帝配。五官及星三辰七宿，亦各依其方从祀。其牲依方色，各用犊二，星辰加羊豕各一。其仪同南郊。其岳渎镇海，各依五时迎气日，遣使就其所，祭之以太牢。

晋江左以后，乃至宋、齐，相承始受命之主，皆立六庙，虚太祖之位。宋武初为宋王，立庙于彭城，但祭高祖

已下四世。

中兴二年，梁武初为梁公。曹文思议：“天子受命之日，便祭七庙。诸侯始封，即祭五庙。”祠部郎谢广等并驳之，遂不施用。乃建台，于东城立四亲庙，并妃鄱氏而为五庙。告祠之礼，并用太牢。其年四月，即皇帝位。谢广又议，以为初祭是四时常祭，首月既不可移易，宜依前克日于东庙致斋。帝从之。遂于东城时祭讫，迁神主于太庙。始自皇祖太中府君、皇祖淮阴府君、皇高祖济阴府君、皇曾祖中从事史府君、皇祖特进府君，并皇考，以为三昭三穆，凡六庙。追尊皇考为文皇帝，皇妣为德皇后，庙号太祖。皇祖特进以上，皆不追尊。拟祖迁于上，而太祖之庙不毁，与六亲庙为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别室。……又有小庙，太祖太夫人庙也。非嫡，故别立庙。

（天监）七年……又礼官司马筠议：“自今大事，遍告七庙，小事止告一室。”于是议以封禅，南、北郊，祀明堂，巡省四方，御临戎出征，皇太子加元服，寇贼平荡，筑宫立阙，纂戎戒严、解严，合十一条，则遍告七庙。讲武修宗庙明堂、临轩封拜公王，四夷款化贡方物，诸公王以愆削封，及诏封王绍袭，合六条，则告一室。帝从之。……十六年……于是起至敬殿、景阳台，立七庙座。月中再设净饌。自是讫于台城破，诸庙遂不血食。普通七年，祔皇太子所生丁贵嫔神主于小庙。其仪，未祔前，先修坎室，改涂。……陈制，立七庙，一岁五祠，谓春夏秋冬腊也。……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兴昭烈王庙在始兴国，谓之东庙。天嘉四年，徙东庙神主，祔于梁之小庙，改曰国庙。祭用天子仪。

后齐文襄嗣位，犹为魏臣，置王高祖秦州使君、王曾祖太尉武贞公、王祖太师文穆公、王考相国献武王，凡四庙。文宣帝受禅，置六庙：曰皇祖司空公庙、皇祖吏部尚书庙、皇祖秦州使君庙、皇祖文穆皇帝庙、太祖献武皇帝庙、世宗文襄皇帝庙，为六庙。献武已下不毁，已上则递毁。并同庙而别室。既而迁神主于太庙。文襄、文宣，并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别立庙。众议不同。至二年秋，始祔太庙。……河清定令，四时祭庙禘祭及元日庙庭，并设庭燎二所。

王及五等开国，执事官、散官从三品已上，皆祀五世。五等散品及执事官、散官正三品已下从五品已上，祭三世。……正八品已下，达于庶人，祭于寝……诸庙悉依其宅堂之制，其间数各依庙多少为限。……

后周之制，思复古之道，乃右宗庙而左社稷。置太祖之庙，并高祖已下二昭二穆，凡五。亲尽则迁。其有德者谓之祧，庙亦不毁。闵帝受禅，追尊皇祖为德皇帝，文王为文皇帝，庙号太祖。拟已上三庙递迁，至太祖不毁。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为五焉。明帝崩，庙号世宗，武帝崩，

庙号高祖，并为祧庙而不毁。……其时祭，各于其庙，祫禘则于太祖庙，亦以皇后预祭。

高祖既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兼太尉李询，奉策诣同州，告皇考桓王庙，兼用女巫，同家人之礼。上皇考桓王尊号为武元皇帝，皇妣尊号为元明皇后，奉迎神主，归于京师。牺牲尚赤，祭用日出。是时帝崇建社庙，改周制，左宗庙而右社稷。宗庙未言始祖，又无受命之祧，自高祖已下，置四亲庙，同殿异室而已。一曰皇高祖太原府君庙，二曰皇曾祖康王庙，三曰皇祖献王庙，四曰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庙。拟祖迁于上，而太祖之庙不毁。……其司命，户以春，灶以夏，门以秋，行以冬，各于享庙日，中霱则以季夏祀黄郊日，各命有司，祭于庙西门道南。牲以少牢。三年一祫，以孟冬，迁主、未迁主合食于太祖之庙。五年一禘，以孟夏，其迁主各食于所迁之庙，未迁之主各食于其庙。祫禘之月，则停时飧，而陈诸瑞物及伐国所获珍奇于庙庭，及以功臣配飧。并以其日，使祀先代王公帝尧于平阳，以契配；帝舜于河东，咎繇配；夏禹于安邑，伯益配；殷汤于汾阴，伊尹配；文王、武王于泮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汉高帝于长陵，萧何配。各以一太牢而无乐。配者飧于庙庭。

大业元年，炀帝欲遵周法，营立七庙，诏有司详定其礼。礼部侍郎、摄太常少卿许善心，与博士褚亮等议曰：

“谨案《礼记》：‘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郑玄注曰：‘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也。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也。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玄又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庙。案郑玄义，天子唯立四亲庙，并始祖而为五。周以文、武为受命之祖，特立二祧，是为七庙。王肃注《礼记》：‘尊者尊统上，卑者尊统下。故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其有殊功异德，非太祖而不毁，不在七庙之数。’案王肃以为天子七庙，是通百代之言，又据《王制》之文‘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降二为差。是则天子立四亲庙，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而为七。周有文、武、姜嫄，合为十庙。汉诸帝之庙各立，无迭毁之义。至元帝时，贡禹、匡衡之徒，始建其礼，以高帝为太祖，而立四亲庙，是为五庙。唯刘歆以为天子七庙，诸侯五庙，降杀以两之义。七者，其正法，可常数也，宗不在数内，有功德则宗之，不可预设为数也。是以班固称，考论诸儒之议，刘歆博而笃矣。光武即位，建高庙于洛阳，乃立南顿君以上四庙，就祖宗而为七。至魏初，高堂隆为郑学，议立亲庙四，太祖武帝，犹在四亲之内，乃虚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后代。至景初间，乃依王肃，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亲而为六庙。晋武受禅，博议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而宣帝亦序于昭穆，未升太祖，故

祭止六也。江左中兴，贺循知礼，至于寝庙之仪，皆依魏、晋旧事。宋武帝初受晋命为王，依诸侯立亲庙四。即位之后，增祠五世祖相国掾府君、六世祖右北平府君，止于六庙。逮身歿，主升从昭穆，犹太祖之位也。降及齐、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毁，礼无违旧。

“臣等又案姬周自太祖已下，皆别立庙，至于祫禘，俱合食于太祖。是以炎汉之初，诸庙各立，岁时尝享，亦随处而祭，所用庙乐，皆象功德而歌舞焉。至光武乃总立一堂，而群主异室，斯则新承寇乱，欲从约省。自此以来，因循不变。伏惟高祖文皇帝，睿哲玄览，神武应期，受命开基，垂统圣嗣，当文明之运，定祖宗之礼。且损益不同，沿袭异趣，时王所制，可以垂法。自历代以来，杂用王、郑二义，若寻其指归，校以优劣，康成止论周代，非谓经通，子雍总贵皇王，事兼长远。今请依据古典，崇建七庙。受命之祖，宜别立庙祧，百代之后，为不毁之法。至于銮驾亲奉，申孝享于高庙，有司行事，竭诚敬于群主，俾夫规模可则，严祀易遵，表有功而彰明德，大复古而贵能变。

“臣又案周人立庙，亦无处置之文。据冢人处职而言之，先王居中，以昭穆为左右。阮忱撰《礼图》，亦从此义。汉京诸庙既远，又不序祫禘。今若依周制，理有未安，杂用汉仪，事难全采。谨详立别图，附之议末。”

其图，太祖、高祖各一殿，准周文武二祧，与始祖而三。余并分室而祭。始祖及二祧之外，从迭毁之法。诏可，未及创制。

既营建洛邑，帝无心京师，乃于东都固本里北，起天经宫，以游高祖衣冠，四时致祭。于三年，有司奏，请准前议，于东京建立宗庙。帝谓秘书监柳玭曰：“今始祖及二祧已具，今后子孙，处朕何所？”又下诏，唯议别立高祖之庙，属有行役，遂复停寝。

自古帝王之兴，皆稟五精之气。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太山，所以告成功也。封訖而禘乎梁甫。梁甫者，太山之支山卑下者也，能以其道配成高德。故禘乎梁甫，亦以告太平也。封禪者，高厚之谓也。天以高为尊，地以厚为德，增太山之高，以报天也，厚梁甫之基，以报地也。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于天地，若天地之更高厚云。《记》曰：“王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而凤凰降，龟龙格。”齐桓公既霸而欲封禪，管仲言之详矣。秦始皇既黜儒生，而封太山，禪梁甫，其封事皆秘之，不可得而传也。汉武帝颇采方士之言，造为玉牒，而编以金绳，封广九尺，高一丈二尺。光武中兴，事遵其故。晋、宋、齐、梁及陈，皆未遑其议。后齐有巡狩之礼，并登封之仪，竟不行之也。

开皇十四年，群臣请封禪。高祖不纳。晋王广又率百官抗表固请，帝命有司草《仪注》。于是牛弘、辛彦之、

许善心、姚察、虞世基等创定其礼，奏之。帝逡巡其事，曰：“此事体大，朕何德以堪之。但当东狩，因拜岱山耳。”十五年春，行幸兖州，遂次岱岳。为坛，如南郊，又壝外为柴坛，饰神庙，展宫悬于庭。为埋坎二，于南门外。又陈乐设位于青帝坛，如南郊。帝服袞冕，乘金辂，备法驾而行。礼毕，遂诣青帝坛而祭焉。

开皇十四年闰十月，诏东镇沂山，南镇会稽山，北镇医无闾山，冀州镇霍山，并就山立祠。东海于会稽县界，南海于南海镇南，并近海立祠。及四渎、吴山，并取侧近巫一人，主知洒扫，并命多蒔松柏。其霍山，雩祀日遣使就焉。十六年正月，又诏北镇于营州龙山立祠。东镇晋州霍山镇，若修造，并准西镇吴山造神庙。

大业中，炀帝因幸晋阳，遂祭恒岳。其礼颇采高祖拜岱宗仪，增置二坛，命道士女官数十人，于壝中设醮。十年，幸东都，过祀华岳，筑场于庙侧。事乃不经，盖非有司之定礼也。

《礼》：天子以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汉法，不俟二分于东西郊，常以郊泰畤。旦出竹宫东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魏文讥其烦褻，似家人之事，而以正月朝日于东门之外。前史又以为非时。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于东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合于古。

后周以春分朝日于国东门外，为坛，如其郊。……燔燎如圜丘。秋分夕月于国西门外，为坛，于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礼如朝日。

开皇初，于国东春明门外为坛，如其郊。每以春分朝日。又于国西开远门外为坎，深三尺，广四丈。为坛于坎中，高一尺，广四尺。每以秋分夕月。牲币与周同。

凡人非土不生，非谷不食，土谷不可偏祭，故立社稷以主祀。古先圣王，法施于人则祀之，故以勾龙主社，周弃主稷而配焉。岁凡再祭，盖春求而秋报，列于中门之外，外门之内，尊而亲之，与先祖同也。然而古今既殊，礼亦异制。故左社稷而右宗庙者，得质之道也。右社稷而左宗庙者，文之道也。

梁社稷在太庙西，其初盖晋元帝建武元年所创，有太社、帝社、太稷，凡三坛。门墙并随其方色。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国县祠社稷、先农，县又兼祀灵星、风伯、雨师之属。及腊，又各祠社稷于坛。百姓则二十五家为一社，其旧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其郡国有五岳者，置宰祝三人，及有四渎若海应祠者，皆以孟春仲冬祠之。

至大同初，又加官社、官稷，并前为五坛焉。

陈制皆依梁旧。……又令太史署，常以二月八日，于署庭中以太牢祠老人星，兼祠天皇大帝、太一、日月、五星、钩陈、北极、北斗、三台、二十八宿、大人星、子孙星，都

四十六坐。

后齐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坛于国右。

开皇初，社稷并列于含光门内之右，……百姓亦各为社。又于国城东南七里延兴门外，为灵星坛……

古典有天子东耕仪。江左未暇，至宋始有其典。

梁初藉田，依宋、齐，以正月用事，不斋不祭。天监十二年，武帝以为：“……《国语》又云：‘稷临之，太史赞之。’则知耕藉应有先农神座，兼有赞述耕旨。今藉田应散斋七日，致斋三日，兼于耕所设先农神座，陈荐羞之礼。赞辞如社稷法……”

普通二年，又移藉田于建康北岸，筑兆域大小，列种梨柏，便殿及斋官省，如南北郊。别有望耕台，在坛东。帝亲耕毕，登此台，以观公卿之推伐。又有祈年殿云。

北齐藉于帝城东南千亩内，种赤粱、白谷、大豆、赤黍、小豆、黑穰、麻子、小麦，色别一顷。自余一顷，地中通阡陌，作祠坛于陌南阡西，广轮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陞三壝四门。又为大营于外，又设御耕坛于阡东陌北。

隋制，于国南十四里启夏门外，置地千亩，为坛，孟春吉亥，祭先农于其上，以后稷配。

《周礼》王后蚕于北郊，而汉法皇后蚕于东郊。魏遵《周礼》，蚕于北郊。吴韦昭制《西蚕颂》，则孙氏亦有其礼矣。晋太康六年，武帝杨皇后蚕于西郊，依汉故事。江左至宋孝武大明四年，始于台城西白石里为西蚕，设兆域。置大殿七间，又立蚕观。自是有其礼。

后齐为蚕坊于京城北之西，去皇宫十八里之外，方千步。蚕宫方九十步，墙高一丈五尺，被以棘。其中起蚕室二十七口，别殿一区。置蚕宫，令丞佐史，皆宦者为之。路西置皇后蚕坛，高四尺，方二丈，四出，阶广八尺。置先蚕坛于桑坛东南，大路东，横路之南。坛高五尺，方二丈，四出，阶广五尺。外兆方四十步，面开一门。

隋制，于宫北三里为坛，高四尺。

自后齐、后周及隋，其典大抵多依晋仪。然亦时有损益矣。

《礼》：仲春以玄鸟至之日，用太牢祀于高禘。汉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为立禘祠于城南，祀以特牲，因有其祀。晋惠帝元康六年，禘坛石中破为二。诏问石毁今应复不？博士议：“《礼》无高禘置石之文，未知造设所由；既已毁破，可无改造。”更下西府博议。而贼曹属束皙议：“以石在坛上，盖主道也。祭器弊则埋而置新，今宜埋而更造，不宜遂废。”时此议不用。后得高堂隆故事，魏青龙中，造立此石，诏更镌石，令如旧，置高禘坛上。埋破石入地一丈。

案梁太庙北门内道西有石，文如竹叶，小屋覆之，宋元嘉中修庙所得。陆澄以为孝武时郊禘之石。然则江左

亦有此礼矣。

后齐高祿，为坛于南郊傍，广轮二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墀。每岁春分玄鸟至之日，皇帝亲帅六官，祀青帝于坛，以太昊配，而祀高祿之神以祈子。其仪，青帝北方南向，配帝东方西向，祿神坛下东陛之南西向。……隋制亦以玄鸟至之日，祀高祿于南郊坛。牲用太牢一。

旧礼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之法，皆随其类而祭之。兆风师于西方者，就秋风之劲，而不从箕星之位。兆司中、司命于南郊，以天神是阳，故兆于南郊也。兆雨师于北郊者，就水位，在北也。

隋制，于国城西北十里亥地，为司中、司命、司禄三坛，同墀。祀以立冬后亥。国城东北七里通化门外为风师坛，祀以立春后丑。国城西南八里金光门外为雨师坛，祀以立夏后申。坛皆三尺，牲并以一少牢。

昔伊耆氏始为蜡。蜡者，索也。古之君子，使人必报之。故周法，以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飧之。仁之至，义之尽也。其祭法，四方各自祭之。若不成之方，则阙而不祭。

后周亦存其典，常以十一月，祭神农氏、伊耆氏、后稷氏、田峻、鳞、羽、羸、毛、介、水、墉、坊、邮、表、囷、兽、猫之神于五郊。五方上帝、地祇、五星、列宿、苍龙、朱雀、白兽、玄武、五人帝、五官之神、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各分其方，合祭之。日月，五方皆祭之。上帝、地祇、神农、伊耆、人帝于坛上，南郊则以神农，既蜡，无其祀。三辰七宿则为小坛于其侧，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则各为坎，余则于平地。

隋初因周制，定令亦以孟冬下亥蜡百神，腊宗庙，祭社稷。其方不熟，则阙其方之蜡焉。

又以仲冬祭名源川泽于北郊，用一太牢。祭并于社宫，用一少牢。季冬藏冰，仲春开冰，并用黑牡秬黍，于冰室祭司寒神。开冰，加以桃弧棘矢。

开皇四年十一月，诏曰：“古称腊者，接也。取新故交接。前周岁首，今之仲冬，建冬之月，称蜡可也。后周用夏后之时，行姬氏之蜡。考诸先代，于义有违。其十月行蜡者停，可以十二月为腊。”于是始革前制。

后齐，正月晦日，中书舍人奏祓除。年暮上台，东宫奏择吉日诣殿堂，贵臣与师行事所须，皆移尚书省备设云。

后主末年，祭非其鬼，至于躬自鼓舞，以事胡天。邺中遂多淫祀，兹风至今不绝。后周欲招来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亲焉。其仪并从夷俗，淫僻不可纪也。

——卷七《礼仪志二》

（梁天监）六年，申明葬制，凡墓不得造石人兽碑，唯

听作石柱，记名位而已。

开皇初，高祖思定典礼。太常卿牛弘奏曰：“圣教陵替，国章残缺，汉、晋为法，随俗因时，未足经国庇人，弘风施化。且制礼作乐，事归元首，江南王俭，偏隅一臣，私撰仪注，多违古法。就庐非东阶之位，凶门岂设重之礼？两萧累代，举国遵行。后魏及齐，风牛本隔，殊不寻究，遥相师祖，故山东之人，浸以成俗。西魏已降，师旅弗遑，宾嘉之礼，尽未详定。今休明启运，宪章伊始，请据前经，革兹俗弊。”诏曰：“可。”弘因奏征学者，撰仪礼百卷。悉用东齐《仪注》以为准，亦微采王俭礼。修毕，上之，诏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其丧纪，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为定制，无相逾越。……在京师葬者，去城七里外。三品已上立碑，螭首龟趺。踏上高不得过九尺。七品已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隐沦道素，孝义著闻者，虽无爵，奏，听立碣。

隋制，行幸所过名山大川，则有司致祭。……亲征及巡狩，则类上帝、宜社、造庙，还礼亦如之，将发轳，则辍祭。其礼，有司于国门外委土为山象，设埋坎。

大业七年，征辽东，炀帝遣诸将，于蓟城南桑干河上，筑社稷二坛，设方墀，行宜社礼。……又于宫南类上帝，积柴于燎坛，设高祖位于东方。……又于蓟城北设坛，祭马祖于其上，亦有燎。

是岁也，行幸望海镇，于秃黎山为坛，祀黄帝，行祠祭。诏太常少卿韦霁、博士褚亮奏定其礼。皇帝及诸预祭臣近侍官诸军将，皆斋一宿。有司供帐设位，为埋坎神坐西北，内墀之外。建二旗于南门外。以熊席设帝轩辕神坐于墀内，置甲冑弓矢于坐侧，建槃于坐后。皇帝出次入门，群官定位，皆再拜奠。礼毕，还宫。

隋制，常以仲春，用少牢祭马祖于大泽，诸预祭官，皆于祭所致斋一日，积柴于燎坛，礼毕，就燎。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并于大泽，皆以刚日。牲用少牢，如祭马祖，埋而不燎。

孟秋迎太白，候太白夕见于西方。先见三日，大司马戒期，遂建旗于阳武门外。司空除坛兆，有司荐毛血，登歌奏《昭夏》。

——卷八《礼仪志三》

周大定元年，静帝遣兼太傅、上柱国、杞国公椿，大宗伯、大将军、金城公熒，奉皇帝玺绶策书，禅位于隋。司录虞庆则白，请设坛于东第。博士何妥议，以为受禅登坛，以告天也，故魏受汉禅，设坛于繁昌，为在行旅，郊坛乃阙。至如汉高在汜，光武在鄗，尽非京邑所筑坛。自晋、宋揖让，皆在都下，莫不并就南郊，更无别筑之义。又后魏即位，登朱雀观，周帝初立，受朝于路门，虽自我作古，

皆非礼也。今即府为坛,恐招后诮。议者从之。

——卷九《礼仪志四》

审度

《史记》曰:“夏禹以身为度,以声为律。”《礼记》曰:“丈夫布手为尺。”《周官》云:“璧羨起度。”郑司农云:“羨,长也。此璧径尺,以起度量。”《易纬通卦验》:“十马尾为一分。”《淮南子》云:“秋分而禾绥定,绥定而禾熟。律数十二绥而当一粟,十二粟而当一寸。”绥者,禾穗芒也。《说苑》云:“度量权衡以粟生,一粟为一分。”《孙子算术》云:“蚕所生吐丝为忽,十忽为秒,十秒为毫,十毫为厘,十厘为分。”此皆起度之源,其文舛互。唯《汉志》:“度者,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黍为黄钟之长。一黍为一分,十分为一寸,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十丈为一引,而五度审矣。”后之作者,又凭此说,以律度量衡,并因秬黍,散为诸法,其率可通故也。黍有大小之差,年有丰耗之异,前代量校,每有不同,又俗传讹替,渐致增损。今略诸代尺度一十五等,并异同之说如左。

一、周尺

《汉志》王莽时刘歆铜斛尺。

后汉建武铜尺。

晋泰始十年荀勖律尺,为晋前尺。

祖冲之所传铜尺。

徐广、徐爰、王隐等《晋书》云:“武帝泰始九年,中书监荀勖,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为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勖乃部著作郎刘恭,依《周礼》制尺,所谓古尺也。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以尺量古器,与本铭尺寸无差。又汲郡盗发魏襄王冢,得古周时玉律及钟磬,与新律声韵暗同。于时郡国或得汉时故钟,吹新律命之,皆应。”梁武《钟律纬》云:“祖冲之所传铜尺,其铭曰:‘晋泰始十年,中书考古器,揆校今尺,长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吕玉律,三曰西京铜望臬,四曰金错望臬,五曰铜斛,六曰古钱,七曰建武铜尺。姑洗微强,西京望臬微弱,其余与此尺同。’铭八十二字。此尺者,勖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雷次宗、何胤之二人作《钟律图》,所载荀勖校量古尺文,与此铭同。而萧吉《乐谱》,谓为梁朝所考七品,谬也。今以此尺为本,以校诸代尺”云。

二、晋田父玉尺

梁法尺,实比晋前尺一尺七厘。

《世说》称,有田父于野地中得周时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勖试以校尺,所造金石丝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钟律纬称》,主衣从上相承,有周时铜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检主衣周尺,东昏用为章信,尺不复存。玉律一口箫,余定七枚夹钟,有昔题刻。乃制为尺,以相参验。取细毫中黍,积次测定,今之最为详密,长祖冲之尺校半分。以新尺制为四器,名为通。又依新尺为笛,以命古钟,按刻夷则,以笛命饮和韵,夷则定合。案此两尺长短近同。

三、梁表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二分二厘一毫有奇。

萧吉云:“出于《司马法》。梁朝刻其度于影表,以测影。”案此即奉朝请祖恒所算造铜圭影表者也。经陈灭入朝。大业中,议以合古,乃用之调律,以制钟磬等八音乐器。

四、汉官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三分七毫。

晋时始平掘地得古铜尺。

萧吉《乐谱》云:“汉章帝时,零陵文学史奚景于冷道县舜庙下得玉律,度为此尺。”傅畅《晋诸公赞》云:“荀勖造钟律,时人并称其精密,唯陈留阮咸,讥其声高。后始平掘地,得古铜尺,岁久欲腐,以校荀勖今尺,短校四分。时人以咸为解。”此两尺长短近同。

五、魏尺 杜夔所用调律,比晋前尺一尺四分七厘。

魏陈留王景元四年,刘徽注《九章》云,王莽时刘歆斛尺,弱于今尺四分五厘,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厘。即晋荀勖所云“杜夔尺长于今尺四分半”是也。

六、晋后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六分二厘。

萧吉云,晋氏江东所用。

七、后魏前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二寸七厘。

八、中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厘。

九、后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厘。即开皇官尺及后周市尺。

后周市尺,比玉尺一尺九分三厘。

开皇官尺,即铁尺,一尺二寸。

此后魏初及东西分国,后周末用玉尺之前,杂用此等尺。

甄鸾《算术》云:“周朝市尺,得玉尺九分二厘。”或传梁时有志公道人作此尺,寄入周朝,云与多须老翁。周太祖及隋高祖,各自以为谓己。周朝人间行用。及开皇初,著令以为官尺,百司用之,终于仁寿。大业中,人间或私用之。

十、东后魏尺 实比晋前尺一尺五寸八毫。

此是魏中尉元延明,累黍用半周之广为尺,齐朝因而